施

工

合

同

甲方：新安县仓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升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2026年10月22日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甲方：新安县仓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升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以下承包合同，从而确定甲乙双方间的责、权、利关系，共同遵守合同约定，优质、高效、快速、安全地完成本工程。

一、工程名称：

新安县仓头镇综合应急（水利+森防）保障基地建设项目

二、施工内容

1、项目内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2、承包方式：中标价+变更签证

3、合同工期60日历天，如遇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无法正常施工的情况下工期顺延。

三、工程质量的控制、检查和验收

工程竣工后，由甲方组织交验，乙方协助甲方做好相关工作。

四、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须认真按照现行安全施工规范的相关要求及甲方的各项要求文明施工，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同时乙方须做好施工人员的劳动保护工作。甲方有权制止乙方的各类违章作业。

2、如果乙方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并做好处理工作，甲方应予以协助。

五、工程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伍仟元整

小写：865000.00元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六、工程结算价

工程结算价款=工程签约合同价±设计变更签证+其它

七、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工人设备进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为工程预付款；后可根据工程进度，甲乙双方协商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财政结算评审，根据结算金额拨付剩余款项。

2、不收取质量保证金与履约保证金。

八、材料的供应与使用

工程所需材料按规范要求由乙方自行采购。

九、争议

如果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协商解决。

十、本协议书在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方各执三份。

十二、本合同待工程款付清后，自行失效。

甲方(公章)：新安县仓头镇人民政府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新安农商银行仓头支行 账号：000001842026569l012 日期：2026年10月22日	乙方(公章)：河南升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郏县城关镇郏县文化路东段浩博物流园东 3 排 5 号（东第 3 排第 5 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361982433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 账号：419107999011000270442 日期 2026年 10月 22日